

长宁区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公示

2025年8月带教费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92.00
2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48.00
3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1,096.00
4	上海民航华东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096.00
5	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96.00
6	上海长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8.00
7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8.00
2025年8月生活费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84.00
2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96.00
3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2,192.00
4	上海民航华东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192.00
5	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92.00
6	上海长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00
7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6.00
8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192.00
9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96.00
10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192.00
2025年8月留用社保费补贴		
1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55.20
2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10,855.20

备注：就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的40%，即每月1096元；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的20%，即每月548元；就业见习留用社保补贴标准为按照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